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同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中有關批准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有關普通決議案全文，股東可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點票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要求有關建議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財務服務 (2014 重續) 主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 1 (a) 項所載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139,125,068 (69.54%)	60,940,053 (30.46%)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 1 (b) 項所載之財務服務 (2014 重續) 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乃必要、需要或權宜之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文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20,620,074 股，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TCL 集團公司，通過 TCL 實業持有 725,693,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9.45%。鑒於 TCL 集團公司於財務服務 (2014 重續) 主協議項下之權益 (誠如通函所述)，TCL 集團公司及 TCL 聯繫人須就並已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494,927,074 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0.55%。此外，概無任何人士已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且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由於超過 50% 之有效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因此，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郭愛平先生及王激揚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旭斌先生、閔曉林先生及許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及郭海成先生。